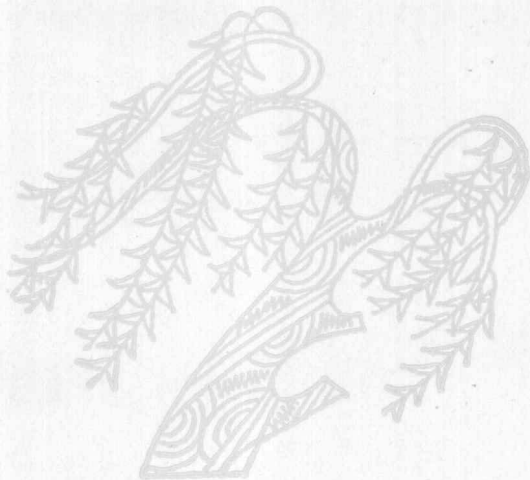


〔英〕克罗宁 著
胤嘉 晓湘 译



青春岁月

北岳文艺出版社



青春岁月

〔英〕克罗宁 著
胤嘉 晓湘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1947.

根据美国纽约兰登书屋1947年版译出。

青春岁月

〔英〕亚奇保德·约瑟夫·克罗宁 著

胤 嘉 晓 湘 译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186 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

书号: 10397·31 定价: 1.95元

关于《青春岁月》和克罗宁

我国著名女作家萧红的《呼兰河传》现在已经驰名海外，美国印第安那州立大学、威斯康星大学等十余所大学的中文系在讲授近代中国文学时都把这本书列入必读书目，进行重点讲解，甚至有因研究此书而获得博士学位者。

《青春岁月》在很多方面与《呼兰河传》有相似之处，或者说：《呼兰河传》的优点它基本上都具备。

（1）《呼兰河传》和《青春岁月》都是描绘童年生活的自传体小说，是两个幼时不受家人重视、而日后享誉文坛的作家对儿时生活满怀深情的回忆。

(2)《呼兰河传》和《青春岁月》在情节乃至气氛上都是如此相似：呼兰河是我国黑龙江省一个边陲小邑，而莱文福德是英国苏格兰不见经传的北鄙小镇；其次，两位作者都不见爱于父母（《青春岁月》的作者是父母早丧），但却又各得一位长者的爱怜：萧红得宠于祖父，克罗宁则终日与曾外祖父作伴；第三，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两位作者各自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事例相当生动地表达了几时寂寞、孤独的心情。

(3)两位作者的文笔都非常清淡有致，他们行文造句十分简单朴素，不事雕琢，不堆砌词藻，然而信手拈来，却又天然浑成，表现了相当细腻的感情，使读者觉得真实、亲切。《青春岁月》中关于谢农与加文的友谊、给猴子看病、詹米追求凯特等段落都是非常动人的。

(4)《呼兰河传》和《青春岁月》都成功地塑造了一个落拓失意的老人形象，前者是“有二伯”，后者是“曾外祖父”。这两个人都贪杯、爱吹牛、偶尔还要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但是应该指出他们都曾为了温饱作过挣扎，然而失败了，他们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牺牲品，是值

得我们同情的。尤其是《青春岁月》中的曾外祖父，个性十分鲜明，一上来就能博得我们对他的好感，使我们能够宽恕他的过失，在他去世时我们为他哀悼，他最后的善举使我们久久地缅怀着他。如此成功地描写孩子与曾祖父辈一起生活的作品在世界文坛上也是罕见的。

总的说来，《青春岁月》还有两个特点，是《呼兰河传》所不具备的：

（1）《青春岁月》有比较完整的故事情节，并且保持首尾一贯，遥相呼应；而《呼兰河传》则更象“童年生活杂忆”。

（2）《青春岁月》中个性突出的人物较多，爸爸的怪吝、妈妈的忍从、祖母的古板、加文的坚毅等等，虽然着墨不多，但是都很传神。

以上是把《呼兰河传》与《青春岁月》作一个简单的比较，希望读者对《青春岁月》作出更深入的判断。

二

《青春岁月》的作者亚奇保德·约瑟夫·克罗宁（Archibald Joseph Cronin 1896 ——）

出生于苏格兰邓巴顿郡的卡狄斯，父亲是爱尔兰人。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医学院后，起先一直行医，但他在文学方面颇有修养，能阅读五种外语的作品。妻子艾尼丝也是医生。一九三〇年克罗宁因患肺结核，被迫停止工作，长期休养，在此期间他经常以写作自娱，先是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后来在一九三一年出版了长篇小说《帽商的城堡》（The Hatter's Castle），顿时一举成名，受到文坛重视，以后他主要从事创作，为人熟知的作品有：《漂亮的金丝雀》（Grand Canary, 1933）、《繁星俯视》（Stars Look Down 1935）、《城堡》（Citadel, 1937）、《王国的钥匙》（Keys of Kingdom, 1941）、《青春岁月》（Green Years, 1944）、《谢农的道路》（Shannon's Way, 1948）、《西班牙的园丁》（Spanish Gardener, 1950）、《十字军之墓》（Crusader's Tomb, 1956）和剧本《朱彼得笑了》（Jupiter Laughs, 1940）等等。

《青春岁月》是克罗宁最脍炙人口的名作之一。克罗宁幼年时，父母早丧，在外祖父家长大，从小靠奖学金读书，一直受到家人和外人的冷

遇，凡此种种，他都生动而翔实地在自传体小说《青春岁月》中一一加以描绘。他童年时代最亲密的伴侣就是曾外祖父，他也如实地勾勒了这位老人个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不文过饰非，这样就大大增加了人物的真实性。据克罗宁的友人说：《青春岁月》中的人物和事迹都是班班可考的。因此，《青春岁月》理应作为一部写作技巧成熟、内容确凿可靠的文学家自传而受到重视。

克罗宁在《青春岁月》问世后的四年又出版了它的续篇《谢农的道路》，叙述自己从进入大学学习到成为作家的生活过程，同样博得了极大好评。

三

克罗宁的创作特色是：文风澹泊明快、字句朴实简炼，然而抒发的都是真实感情，因而感人至深。他的作品往往不以情节取胜，但在结尾处也常有波澜跌宕，从而使读者在掩卷之后还会为之低回不已。

译文中有两点需要说明的是：

(1) 作者模仿孩子的口气，称“曾外祖

父”为“外祖父”，“曾祖母”为“祖母”，“外祖父”为“爸爸”、“外祖母”为“妈妈”，中译文为了保留原作特色，皆一仍其旧，未作更动。

（2）胤嘉、晓湘在翻译此书时，曾拟删去完全描写宗教仪式、与故事情节毫无关系的三章，并就此事征求我的意见。我觉得删之并无美中不足之感，留之却徒有白璧微瑕之嫌，因此赞同了他的看法，特此说明。

金 福

一九八五年五月

第一部

第一章

我紧紧抓着妈妈^①的手，走出火车站黑暗的拱门，来到明亮的陌生市街上。我今儿是第一回看到妈妈，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她，她那憔悴忧郁的面容和淡蓝色的眼睛跟我母亲一点也不象，可我还是很放心地跟着她走了。但是，尽管她从自动售货机那儿买了一块奶油巧克力给我，我却并不依恋她。我们在温顿搭的是慢车，面对面坐在三等车厢里。她穿着一身寒伧的灰色衣服，别着一个烟水晶的大胸针，脖子上围着薄薄的皮围巾，头戴一顶搭拉在耳朵上的黑垂边帽。她一直歪着头注视窗外，嘴唇抖动着，象是在有情而无

①即外祖母，详见前言第三部分。

声地自语，时而用手帕碰碰眼角，仿佛在把苍蝇撵走。

我们现在下了火车，她也竭力想显得高兴些。她朝我微笑着，按着我的手。

“你是个乖孩子，一直没有哭过。家离这儿不太远，走得动吗？”

我很想讨她的欢心，所以回答说能行，因此我们没乘拱门外面那辆孤零零的出租马车，而是沿着大街走了。妈妈把一路上的新鲜东西指给我看。

人行道不断地起伏着，爱尔兰海峡汹涌的浪涛声还在我的头脑里翻腾，“蝮蛇”号的螺旋桨的轰鸣微微震聩了我的耳朵。对岸有一栋带磨光花岡石柱的漂亮房子，门前还有两尊铁炮和一根旗杆，我听到妈妈不无得意地说道：

“那儿就是莱文福德市政府，罗伯特·雷基先生……爸爸^①……在那里办公，负责卫生部门的工作。”

“爸爸，”我头晕目眩地想道，“那是妈妈的丈夫……我的外祖父。”

^①即外祖父，详见前言第三部分。

我的脚步开始拖沓起来，妈妈担心地瞧着我。

“真糟糕，今天没有电车。”她说道。

我实在累坏了，而且有些害怕。在这个九月的下午，小城显得灰濛濛的，街上铺着鹅卵石，各种声音都叫人感到心里不踏实；这里跟我在凤凰别墅的家不同，那儿一打开窗户，就能听到熟悉而又清晰的车水马龙的市声。妈妈用戴在破手套里的指头把船厂和锅炉厂点给我看，那儿发出响亮的铁锤撞击声，还喷出吓人的火焰和蒸汽。工人在街上敷设新的电车轨道。旋风在街角上扬起灰尘，把它们吹进我的发肿的眼睛，还使我咳嗽起来。

我们总算很快就把喧闹混乱的市街抛在后面啦。我们穿过一个广场——那儿有一个池塘和一座圆形的音乐台——进入了宁静的郊区。这地方象个小村，坐落在树木葱茏的山脚下，环境非常优美。这儿有林子和青翠的田野、几栋古雅的小店和农舍、一家铁匠铺，马儿在外边的槽里饮水，还有一些整齐的新别墅，它们有油漆过的铸铁栏杆和方方正正的花坛，“海 伦 斯 维 尔”、“格 兰 尼 尔 格”之类堂皇的名字用金字写在正门

上边圆窗的彩色玻璃上。

我们在德伦贝克路中段一幢半独立的屋子面前停下。这栋房屋是用灰色沙石造的，窗口挂着有黄色花边的帘帷，还有个名字，叫作“罗孟风光”。在那条静悄悄的街上，就数它最不起眼——只有正面门窗附近的墙是用整齐的石块砌成的，其他地方都很粗糙，叫人看不上眼，亏得屋前有个花园，里边长满了争奇斗妍的黄菊，于观瞻上不无小补。

“我们到啦，罗伯特。”雷基太太话声中那种急切的欢乐情绪由于到家而显得更加强烈了。

“天晴的时候，这儿能看到本恩一带的美丽景色。而且又靠近德伦贝克村，是个挺不坏的地方。莱文福德历史很悠久了，那儿烟雾迷漫，可是周围的乡村挺可爱。擦擦眼睛，乖孩子，进来吧。”

我在船上向海鸥扔饼干时掉了手帕，可是我顺从地跟着妈妈绕到屋后，由于拿不准会碰到什么情况，所以心脏又激烈地跳动起来。我们在都柏林的邻居恰普曼太太，那天早上在温顿码头上跟我吻别，然后把我托付给妈妈，她当时说了句颇有长者风度、然而指导思想并不一定正确的话，

至今还在我的耳际回旋：“可怜的孩子，你以后还会遭遇些什么呢？”

妈妈在后门口站住了。一个十九岁左右的年轻人，原先跪在一片新翻垦过的花圃里操作，看到我们走近就站起身来，手里还拿着泥刀。他的白皮肤、浓密的黑头发和大而厚的近视眼镜片使他显得特别笨重迟钝。

“你又在搞这玩意啦，默多克。”妈妈不由得温和地责备了他一句，接着她把我拉上前来说道：“这是罗伯特。”

默多克继续闷闷地瞧着我。他的背后是一片整齐的绿色草坪，四角有铁制的晾衣杆——一边是大黄花圃，另一边是灰泥堆成的蜂窝状假山，上边洒着煤烟，为的是杀死蛴螬。最后他才十分庄严地开口了。

“唔，唔！他总算来啦。”

妈妈点点头，眼里又流露出神经质的忧伤，默多克几乎是戏剧性地向我伸出一只大手，上面沾满了硬结的泥土。

“见到你很高兴，罗伯特。我们会合得来的。”他热切地把大镜片后边的眼睛转向妈妈。

“这是苗圃给我的那些紫菀，妈妈。我连一分钱

都没花。”

“好啦，亲爱的，”妈妈转过身来说道，“赶在爸爸回家以前去洗洗干净吧。给他撞着了又会生气的。”

“快完工啦，马上就来。”默多克又打算跪下来工作了。妈妈领我进屋去的时候，他为了让她安心，又说：“我已经替你把手土豆放在火上煮啦，妈妈。”

我们穿过洗碗碟的地方来到厨房——那儿布置得象个起居室，放着一些华而不实的桃花心木家具，墙上糊着有光泽的小方格图案壁纸，一只摆钟发出刺耳的响声。妈妈叫我坐下来休息一会，一边从帽子上解下长别针啣在嘴里，把面纱折起来。接着她把帽子和面纱别在一起，跟上衣一块儿挂在帘帷后边，随后从门后拿下一块蓝色披肩来裹上，不慌不忙地在破损的棕色油毡上走动，时而鼓励似地瞧我一眼；我僵硬地坐在铁灶边上一张铺着马鬃垫的椅子角上，觉得在这栋陌生的房子里呼吸都很困难。

“因为我不在，宝贝，所以我们到晚上才能好好吃一餐。爸爸回来以后可别哭啊。他也挺伤心，而且由于责任重，要操心的事挺多。我的另一

个女儿凯特马上就要回来啦。她是个小学教师……你母亲也许告诉过你吧。”她看到我的嘴唇耷拉着，于是又匆匆说道：“我知道，尽管你已经是大人了，可第一回见到母亲家里的人，总有点儿不习惯。还有呢，”她虽然在忙着操劳家务，却还想哄我破颜一笑。“我的大儿子亚当在温顿搞保险业务很得手——他不跟我们住在一起，不过经常找机会上这儿来。爸爸的母亲此刻看望朋友去了……她一半左右的时间住在这里。长住这儿的还有我的父亲高伍——他是你的曾外祖父。”这些乱七八糟的亲戚把我搞得眼花缭乱，妈妈的脸上又现出了淡淡的笑意。“有个曾外祖父可不容易啊。你就管他叫‘外祖父’得啦。我把他吃的东西准备好，你给他端上楼去。既可以向他问个好，又帮了我的忙。”

她在桌上摆下五副餐具，另外又拿出一个有点磨损的椭圆形黑漆器盘——中间画着一朵玫瑰花——放上一个斟满着茶的条纹白瓷杯，和一只放有果酱、乾酪和三片面包的小盘子。

我瞧着她，不由自主地嗫声说道：“外祖父不下楼来吃饭吗？”

妈妈仿佛有点儿窘。“不，宝贝，他在自己